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70841

裝

訂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2鄰安北路 號

受文者:

發衣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20971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說明資料、徵收土地清冊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

開會事由:舉行「臺南市南區SE-15-8m道路(後段)接SE-13-8m道路

(前段)工程」第1場公聽會(蒸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南區區公所3樓開標室(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主持人:新建工程科邱股長覺生

聯絡人及電話:李麗雪約用人員 06-2991111#8196

出席者:1林 義(登記、戶籍、稅籍)、2黃 記(登記、戶籍)、2黃 記(稅籍)、3黃 隆(登記、戶籍、稅籍)、4林 銘(登記、戶籍)、4林 銘(稅籍)、5林 鈞(登記、戶籍)、5林 鈞(稅籍)、6楊 能(登記)、6楊 能(戶籍)、6楊 ?能(稅籍)、7楊 雲(登記、稅籍)、7楊 雲(戶籍)、8楊 如(登記、戶籍、稅籍)、9創 建設有限公司(登記)、9創 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 達)(登記)、9創 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 達)(戶籍、稅籍)、10楊陳 蘭(登記、戶籍)、10楊陳 蘭(稅籍)、11楊 麟(登記、戶籍)、10楊陳 蘭(稅籍)、11楊 麟(登記、戶籍)、11楊 麟(稅籍)、12葉 振(登記、戶籍、稅籍)、13高 副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 榮)(登記、戶籍)

列席者:林議員美燕、盧議員崑福、蔡議員淑惠、李議員啟維、周議員麗津、呂議員維 胤、臺南市南區府南里辦公處(陳里長進興)、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 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客觀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請協助準備開會場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

備註: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5464 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類別 法規 1 編號 府消預字第 1080273841 號 (消防局) 單位 案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敬請審議 由 -、鑒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八仙樂園辦理私人大型群聚活動,因 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為確保本市轄內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 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本府爰於一百零 五年三月三日訂定「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惟受限要 點位階為「行政規則」,無法賦予強制力,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進 行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是以,謹將前揭要點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 說 規範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向本府權管機關 明 報備查或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並授權權管機關於活動期間,如查有嚴重 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及違反義務行為之法律效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3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 暨條文內容1份。 辦 敬請 貴會審議。 法 聯席審查意見: 一、修正第一條文字為: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保護民眾 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第三條第六款文字為:活動有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內容、方法有超 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 審 查 三、修正第四條第四款文字為:本府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意 四、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按序調整為第十一至第十五條。 五、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三條,其第四款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 滿 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六、修正通過。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 議

附表

活動。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

市提1號案:制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送審之制定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
活動公共安全及保護民眾生命財	動公共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身
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體、</u> 財產 <u>之安全</u> ,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
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	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
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	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
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 體育競技活動。	一、 體育競技活動。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
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	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
季等)。	季等)。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
博覽會。	博覽會。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
火晚會。	火晚會。
五、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五、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其	六、 <u>活動有</u> 新穎性表演或活動 <u>內</u>
內容或性質有發生公共危	容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
險之虞,經主管機關公告指	之虞,經本府指定或公告為
定者。	<u>大型群聚活動。</u>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
例:	例: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
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	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
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	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
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	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
項目、與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	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
舉辦之活動。	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

活動。

行等活動。 行等活動。 四、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四、本府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 活動。 第十一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 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得透 删除 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 式予以公告, 並處理善後工作 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 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 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 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 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 型群聚活動。 型群聚活動。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 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 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 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 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 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 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 命令規定。 命令規定。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险、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 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

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於

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

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	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投保
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二條第	金額未符合第十 <u>一</u> 條第二項
二項規定。	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	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
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	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
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	第十 <u>五</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
月施行。	月施行。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鑒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八仙樂園辦理私人大型群聚活動,因 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且近年民眾因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文教藝術、 體育競技、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 免本市民眾參與大型群聚活動時,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 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府雖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訂定「臺南 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惟因受限僅屬行政規則性質,無法賦 予強制力,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進行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爰研 議將該要點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除應制定活 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向活動權管單位(機關)報備查 或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如查有嚴重影響 公共安全等情事,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及違反義務行為之法律效果,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立法宗旨與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各活動權管機關(單位)之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之管理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不適用大型群聚活動範圍之活動。(草案第四條)
- 五、 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明定其報備查、申請許可之時間限制及排 除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 規範報備查、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其相關格式及作業流程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得不予許可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得予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不合格者得要求改善或停止活動。(草案第八條)
- 九、 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草案第九條)
- 十、 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並明定須報經同意及 應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樣態與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得透過各種管道公告周知參與人員。(草 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主辦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最低保險額度。(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 施行日期。(草案十六條)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眀 條 文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本自治條例立法宗旨與目的。 活動公共安全及保護民眾生 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類活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動權責機關(單位)。 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依二、 活動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 活動性質(如附表)負責受理各 議時之處置方式。 類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申 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 處理。 前項活動權責機關(單位) 不明或有爭議時,由本府消防 局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 | 參考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 聚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 | 消字第一○四○八二三六○一號函頒 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 |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明定本 市大型群聚活動之管理範圍。 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六、 體育競技活動。 七、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 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 祭、季等)。 八、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 博覽會。 九、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 煙火晚會。 十、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十一、 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 動,其內容或性質有發生 公共危險之虞,經主管機 關公告指定者。

-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 條例:
 - 一、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 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 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 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 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 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 俗活動。
 - 三、 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 遊行等活動。
 - 四、 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 動。
-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 者,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 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 一、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 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 者,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 二、 杳。
 - 二、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 三、 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 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 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 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 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 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 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 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

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 -、 明定不適用大型群聚活動範圍之 活動,如: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 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例行性活動、婚 喪社交習俗、集會遊行及已另訂管 理規定之路跑活動者,不適用本自 治條例。
- 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 二、目前本市路跑管理,係依本市訂定 之「臺南市路跑活動臨時使用道路 申請作業流程」及教育部體育署研 訂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 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辦理,另本 府教育局刻正研擬「臺南市舉辦路 跑活動審核試辦計畫 | 爰排除路跑 活動。
 - 一、第一項明定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 管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 採報備查制; 三千人以上者, 採許 可制, 並明定報備查、申請許可之 期間限制。
 - 第二項明定得不受第一項報備 查或申請許可時間限制之活動。
 - 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營 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等 主體,辨理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 第一項之規定,併以排除本草案第 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 適用。

第八條

為確保活動安全,主管

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

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	
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主辦者依前條報備查或	一、 第一項明定規範報備查或申請許
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可,應檢具之文件。
一、 報備書或申請書。	二、 第二項明定相關格式及作業流
二、 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	程,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	
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	
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	
必要者得免附。	
四、 活動企劃書。	
五、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	
明文件。	
六、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七、 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前項之報備書或申請書文	
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	
容及作業流程,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	明定得不予許可之事項。
機關得不予許可: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	
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	
之虞者。	
三、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	
完全者。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

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